



GREAT WATER

建禹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年報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雪峰先生(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
趙延偉先生(於2022年3月10日獲委任)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哈成勇先生
白爽女士

薪酬委員會

哈成勇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楊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HKICS, HKICPA)

授權代表

謝楊先生
徐勤進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
蘿崗區
開創大道北
香雪2路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州分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12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1年11月22日辭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1年11月22日獲委任)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2座23樓

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GEM 股份代號

819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於2021年，全球經濟仍遭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打擊。全球各國正在努力控制疫情，恢復正常的經濟發展。中國政府亦積極投入資源應對疫情，並取得不俗的效果。得益於此，中國經濟在2021年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復蘇。但過去兩年疫情及防疫抗疫工作對國內經濟造成了相當的影響和負擔，目前國內偶發的疫情亦不斷打亂經濟恢復的節奏，同時在經濟全球化的當下，因全球各國的防疫抗疫形勢不盡相同，惟對全體經濟而言，影響依然深遠，恢復也需要更多時間。作為立足本國，亦參與外國工程建設的本集團，其經營環境仍然相當嚴峻。

於2021年，本集團憑藉正常營運的項目，維持若干水平的現金流收入。在疫情防控的影響下，新建項目無法如期或不間斷進行施工，而項目的成本，亦因疫情影響工期、環球物價通脹等因素而增加。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表現欠佳，惟得益於本集團自2020年起應對疫情的經營考慮，本集團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仍維持穩定，與2020年相比，亦有一定的改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20年約人民幣75,624,000元增長約人民幣42,753,000元或約56.5%至約人民幣118,377,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9,800,000元、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6,000元、設備項目(「**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2,792,000元以及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9,244,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255,000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742,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194,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6,927,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22,737,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024,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042,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6,6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9,604,000元或約84.0%。

本集團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項目的工程進度過去因疫情而嚴重滯後，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來已逐漸回復正常。而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下降則主要由於2021年本集團若干賬齡長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較之於2020年，相關減值撥備則為約人民幣82.6百萬元。

主席報告

展望

2021年，中國疫情受到有效的控制，經濟開始有所改善，據相關公開信息，2021年全年中國GDP增長8.1%。為近十年新高，但該增長為「前高後低」，即上半年高歌猛進，下半年明顯回落，其中製造業和建築業回落明顯，建築業於下半年甚至出現負增長，按合理分析，因2020年疫情影響造成的供需不平衡，在2021年上半年「加班加點趕進度」中形成了短時間的輝煌，惟經濟恢復未盡如人意，下半年無法持續高速發展，新投資新建設是否繼續的觀望氣氛依然濃厚。另一方面，偶發疫情斷斷續續，部分地區的偶發情況亦擾攘多時，不斷打亂經濟恢復的節奏。

面對國家經濟全面恢復尚需時日，疫情對全球的影響仍將持續這個「新常態」，作為於中國及越南均有業務開展的環保工程公司，本集團延續2020年起的逐漸明確的經營思路，即防範因疫情帶來的直接或間接經營風險，更為慎重地選擇客戶，控制成本，穩定收入，關注現金流，關注經濟發展較好的重點市場區域，關注疫情大背景下市場新需求及新動態，謀求傳統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重啟因疫情影響而推遲開工的項目，並追趕受影響項目因疫情而落後的工程進度。就此而言，基於中國疫情控制良好，於國內的項目現已逐步推進，如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7,880,000萬元的廣州東部工業固廢處理設備項目，目前已進入調試階段。然而，於越南的項目，由於當地疫情反復，原已重新開始的施工前期準備再度被迫暫緩，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溝通協調，目前有望於2022年上半年開工。

在新項目拓展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用去年提出的經營策略，基於疫情的直接和間接影響，本集團對客戶及項目的選擇將更為謹慎，對於長期優質客戶，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的資源持續跟進，同時穩定立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爭取參與更多市政項目的建設。本集團於2021年，於大灣區內，分別自長期合作客戶及新客戶處取得數個新的項目合同，上述項目亦將為本集團經營發展帶來幫助。

基於本集團一個大型項目將於2022年上半年進入到貨安裝階段，而因疫情延遲開工的越南項目據信可於2022年重新開展，相信2022年的本集團收入將得以改善。但鑒於(i)國內各地偶發疫情的不確定影響，(ii)中國防疫政策不定期調整的影響，(iii)2021年下半年國內能源供應尤其是供電有所不足，造成工期、貨期延誤的影響，(iv)自疫情開始，原材料價格持續明顯上升，造成成本上升的影響，對於2022年業務狀況，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仍抱審慎的態度。

主席報告

另一方面，基於關注疫情大背景下市場新需求及新動態，謀求傳統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機會的經營思路，本集團重新審視過往曾經接觸的非環保領域的相關資源，希望尋得更多元化的業務支撐及發展。在審慎考慮之下，本集團決定調撥資源嘗試進入大健康行業。中國是人口大國，得益於經濟發展，民眾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平均壽命亦在逐步提升，對於身心健康、享受優質生活的訴求愈發強烈，而在疫情發生至今，對擁有強健體魄更能戰勝疫情的認知也愈發清晰。本集團相信，大健康產業未來可成為本集團另一重要業務支撐。考慮到大健康產業消費者市場拓展及品牌營銷為主導的特性，雖然本集團對2022年大健康業務的經營情況暫未有明確的收益或盈利目標，但本集團仍會以更進取態度，配備及投入更多資源，以求於2022年可在大健康產業有所發展。

致謝

承蒙本公司股東（「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貨商及分包商鼎力支持本集團，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過去一年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貢獻本集團，本人謹此衷心致謝。

最後，本集團亦衷心希望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層、員工、業務伙伴、客戶、供貨商、分包商以及環保行業各同仁，健康平安。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
2022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18,377,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624,000元增加約56.5%。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在建污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EPC項目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5,742,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44.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3,265,000元及五個小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6,535,000元。相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來自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612,000元及兩個小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3,130,000元。

—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86,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194,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9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三個小型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6,000元。相反，2020年同期的建設項目收益來自三個小型建設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3,19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2,79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6,927,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97.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設備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來自兩個大型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49,142,000元及十個小型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3,650,000元。相反，2020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來自兩個大型設備項目約值人民幣36,927,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為期10年。該項目已完成建設，而廠房已在2020年年中通過了正式驗收，本集團於其後開始營運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9,244,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2,737,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15.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建設工程收益約人民幣1,238,000元、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6,969,000元及利息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037,000元。相反，2020年同期的收益來自確認建設工程收益約人民幣9,214,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2,929,000元及利息收入收益約人民幣554,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25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7,024,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10.9%。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而2020年同期則有兩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830,000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955,000元，而2020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19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46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456,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1.1%或約人民幣1,009,000元。有關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收益約人民幣900,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2,94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65,605,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6.9%或約人民幣37,343,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收益相應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1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2,132,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承包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62,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27,12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32,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3,696,000元。

毛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42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0,019,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4.0%或約人民幣5,410,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收益相應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39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191,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36.2%或約人民幣794,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1)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37,000元；及(2)投標手續費減少約人民幣176,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73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9,232,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8.6%或約人民幣2,499,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因提升建設資格而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百萬元，而於2021年並無有關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48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82,580,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95.8%或約人民幣79,099,000元。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於2020年減值。

年內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7,402,000元(2020年：虧損約人民幣106,646,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84.0%或約人民幣89,604,000元。本年度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本集團若干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較之於2020年，相關減值撥備則為約人民幣82.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74,82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91,901,000元)。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6,00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6,611,000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6,703,000元(2020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73,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越南盾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67,00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8,497,000元(2020年：人民幣43,318,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67%(2020年：62%)。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158,14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0,167,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3,767,000元(2020年：人民幣17,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8名僱員（2020年：84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列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及「展望」各段。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財務表現指標為基準評定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1至63頁的綜合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採納其股息政策（「政策」）。

政策載列本公司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時將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根據政策，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形式在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預定派息率。

董事報告

董事會可酌情宣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考慮因素載列如下：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稅務考慮；
- 任何在派付股息上的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審閱政策。本政策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 126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儲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 64 頁及第 122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的工業大廈位於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用作辦公室用途或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租金。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的部分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大廈。餘下部分按公允價值呈列為初始確認後的投資物業。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於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包括大廈及投資物業部分)。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金額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自用大廈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本集團自用大廈目前以成本計賬。倘有關資產按於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金額記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兩種計算方式之間的累計折舊差額約為人民幣98,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32.4%(2020年：3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為75.2%(2020年：8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銷售成本19.6%(2020年：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總銷售成本53.3%(2020年：3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政策的風險

監管標準為影響本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服務需求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過往受惠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中國提高污水處理標準以及中國近期推行經濟刺激方案增加政府在基建方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然而，倘日後該等條例及政府政策變更、中止或撤銷，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受惠於經濟刺激方案、條例及政府政策等中國標準。此外，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佈視為本公司行業未來前景或本公司日後表現的指標。倘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外營運所在地的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若干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被裁減或作廢。接納新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亦可能受採納標準較為嚴格的新政府規例影響。本公司預測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變動的能力以及開發與引進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以符合該等新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的能力將成為本公司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本公司的EPC項目所建處理設施或採購的設備並未遵守該等標準、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遭監管機關處罰或罰款，而本公司可能因違反客戶要求和技術規格而面臨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運營污水處理工程行業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資本基礎及資格)日後不會變更。倘監管要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可能會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激烈競爭風險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未來須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更為激烈的競爭。本公司與各類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就特定項目類別擁有更佳的聲譽、更優勝的技術專長、更佳的客戶服務、更有利的定價、與市級政府及工業公司聯繫更為穩固、更熟悉當地的市場環境、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具規模的專業人員隊伍、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可能在發展及擴大服務範圍與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以進取的定價爭取市場份額且本公司可能迫於壓力提供相若價格以維持的競爭力。此外，現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競爭關係的公司可能會拓展其業務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日後不會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獲取該等項目。倘本公司未能在與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擴展新環保業務可能面對的風險

我們已樹立中國專門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的形象。近期，我們亦計劃擴展至其他環保領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在該等新業務領域保持盈利。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新業務領域的挑戰，如新業務領域的(i)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求；(ii)技術有重大更新；(iii)競爭程度增加；及(iv)相關規例及／或政府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改變的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因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21年12月更新，有效期為三年。

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有關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亦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及時獲授優惠稅務待遇批文。倘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到期，或須繳納額外稅項，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公司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自200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於中國環保行業營運19年之久。本集團以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業務起家，目前已逐步擴展至更廣泛全面的環保業務。

多年來，可持續發展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企業價值中重要的概念。在企業價值的引領及綜合管理系統(「IMS」，於2016年獲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準則認證)的協助下，本公司不僅追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最重要的是為本集團及下一代擁有更美好的環境作出貢獻。

本公司銳意為中國的環境形成積極的影響。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作為中國環保工程服務公司，不單致力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藉著向客戶提供環保解決方案發揮積極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GEM上市。本公司已實施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報告

重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實施人力資源政策，保障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公司已與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公司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公司審慎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按各項標準進行評估，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本公司項目建設。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客戶

本公司致力成為客戶心目中的優質環保服務供應商。因此，本公司積極與客戶維持聯繫，以探索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公司亦保留客戶數據庫，並透過不同渠道如面對面訪談及邀請客戶參觀工地以監督在建及已完工項目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溝通。

董事

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高雪峰先生	(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
趙延偉先生	(於2022年3月10日獲委任)
何炫曦先生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哈成勇先生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謝志偉先生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續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稅務寬免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無權就其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的身份獲得稅務寬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本集團的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合適保險。有關保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有效。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方面的事宜(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

董事報告

不競爭承諾

於2015年11月24日，謝楊先生、宋曉星先生、龔嵐嵐女士（「龔女士」）、美濤控股有限公司、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Waterman Global Limited、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及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分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其本身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i)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及／或(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期間。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各契諾人（惟龔女士、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及Waterman Global Limited除外，彼等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龔女士亦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餘下契諾人」）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餘下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及董事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要求各餘下契諾人每年就彼等各自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發出確認；
- (ii) 各餘下契諾人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表示彼等各自並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核心業務可能競爭的業務；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餘下契諾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且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已獲妥為遵守；
- (iv)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會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32,000 (L)	0.91%
張焱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849,500 (L)	23.28%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91,350,000 股股份。
3. 張焱先生實益擁有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 2,732,000 股股份並全資擁有 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持有 67,117,500 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44,032,5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均由本公司與僱員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沒收供款不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概無相關人士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後事項

自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報告

核數師

2021 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而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填補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中匯將在本公司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楊

2022 年 3 月 22 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董事會確認有責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會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溝通，以識別、評估並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相關的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有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现；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然而，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策略方向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決策、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參與時間。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本集團的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將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將會就召開董事會例會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討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要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於2021年度所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謝楊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高雪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延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炫曦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龔嵐嵐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白爽女士	4/4	5/5	1/1	1/1	0/1
哈成勇先生	4/4	5/5	不適用	1/1	0/1
謝志偉先生	4/4	5/5	1/1	不適用	0/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謝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帶領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有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曾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可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續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責任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將予委任的董事將收取正式委任函，當中訂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引進適當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出席至少一次研討會。

全體董事(即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龔嵐嵐女士、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彼等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乃為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一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哈成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同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謝志偉先生。謝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釐定董事提名政策，並審閱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其成員多元化目的。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長、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政策」)。

政策應用於提名及委任董事。

政策：

- 載列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
- 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及
- 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經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各方面的多元化。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經參考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儘管董事會將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政策，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在適當時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多元化政策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採納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企業管治，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了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時任主席為謝楊先生，安全委員會由馮煥先生(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陳少娟女士(本集團的行政人事部負責人)共同管理。安全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為安全全部制訂策略指引，(i)管理營運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ii)監督本集團安全管理的實施。我們亦委派一名安全主管監督現場安全管理事宜並向項目經理匯報違規事項，項目經理則再向安全委員會匯報。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資料包括向董事會發放每月最新管理資訊，當中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易於理解及詳盡的評估，有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賬目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基於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董事竭力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內，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7至6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良好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審視其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失敗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的過程，由本公司合規主任何炫曦先生協調及促成，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謝楊先生監督。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對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審計，並對之形成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時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亦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審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內部審計團隊已審閱並評估有關監控過程，監察任何風險因素。此外，本集團已聘請專業人士作為獨立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審閱及風險管理評估工作，以協助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充分發揮功能。

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符合企管守則的有關條文。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就披露內幕消息訂立框架。框架載列及時適當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例如確定足夠細節的步驟、就有關事宜及其對本公司可能影響進行內部評估、於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及核實事實。於有關消息向公眾全面披露前，知悉有關消息的任何人士須確保嚴格保密，且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支付介乎以下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483,000元至人民幣822,000元 薪酬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6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任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外，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950
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	100
	1,05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徐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的活動；(b)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及時發佈公告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d)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紀要。

徐先生已確認，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訂明程序，規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全面、相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便利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了解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須於之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佔有超過一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期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greatwater.com.cn，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節所載程序。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其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之制度設立及表現之詳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幫助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減少污染物排放，以保護環境。本集團起始於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業務，目前正逐步擴展至更廣泛全面的環保業務，包括土壤修復、固體及危險廢物管理、污泥處理、空氣污染物處理以及綜合環境服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可持續發展概念在本集團企業價值中一直根深蒂固。在企業價值的引領及全面綜合管理系統(「**IMS**」，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自2016年起獲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準則認證)的協助下，本集團不僅追求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成功，而且更著重保護美好的環境及關懷下一代的需要。

本集團意識到本報告不僅是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亦可作為概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協助評估其可持續發展常規的重要工具。此外，通過本報告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更準確地評估及追蹤本公司的表現。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作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作為繼續改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策略的其中一環。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本報告著重介紹本集團2021年度期間之環境及社會措施和活動。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之資料，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詳細闡述。

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四個報告原則，包括(i)重要性：本集團已識別多項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議題，並已邀請持份者評估該等議題於2021年度的重要性，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重要性評估」的章節。(ii)量化：本報告詳細說明了有關排放及能源耗的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標準、方法及所使用的轉換系數的來源。(iii)平衡：業務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高透明度呈列；及(iv)一致性：除另有說明，本報告均使用與本集團以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便隨時進行比較。

如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歡迎電郵至 ir@greatwater.com.cn。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披露本公司三間主要的附屬公司，即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霖濤環保**」)、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宏潤環保**」)及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廣州霖濤環保及廣州宏潤環保從事設計、建設及銷售污水項目設備。廣州中科建禹務從事設計、建設及銷售環保項目設備。由於上述附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相關性較高。因此，本報告主要披露上述附屬公司於2021年度在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的政策及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本公司董事致力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小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透過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於整個營運過程中不斷提升持份者的投資價值。董事會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的其中一環，而日常營運和業務活動往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一直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識別和評估有關問題，並確認就其所知，本報告涉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公平地呈現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影響。

董事會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董事會已委任本集團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和工作。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控和審查對當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法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為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進行全面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董事會已委任本集團管理層設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並建立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和措施，並定期檢討實施進度。倘若進度未達預期目標或營運狀況有改變，會加強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並調整可持續發展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公司非常重視持份者參與，並且相信達到持份者的期望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十分關鍵。因此，彼等的回應對制定未來可持續發展策略十分關鍵。通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網站、專屬客戶服務渠道，並通過為僱員而設的內部溝通渠道，董事會將可聆聽並回應持份者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表現關注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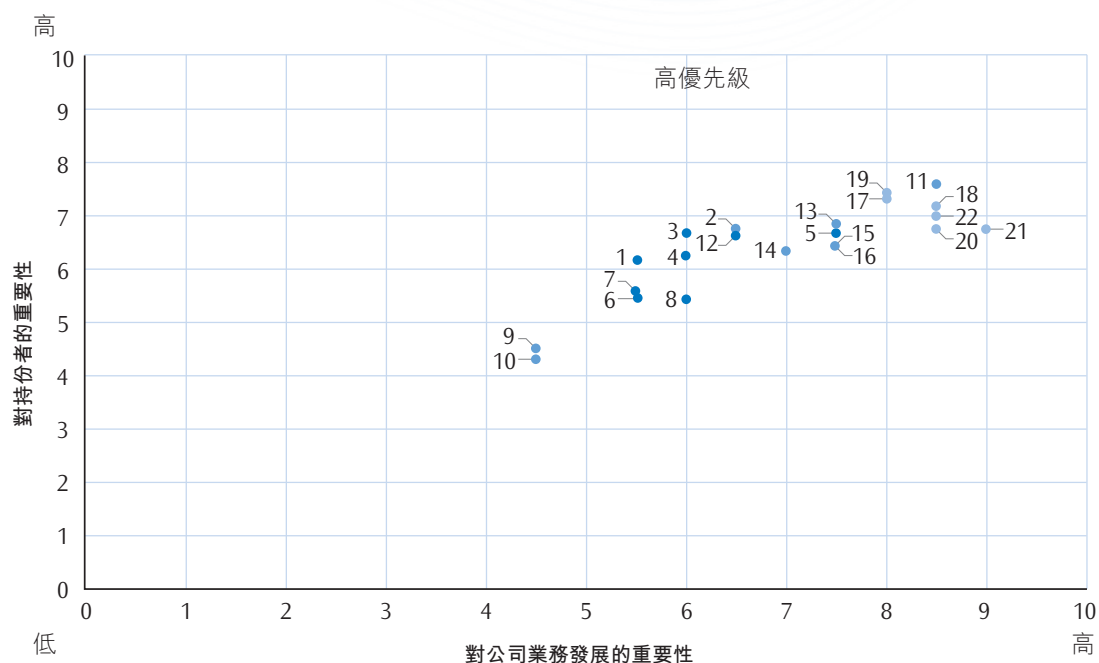
持份者包括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僱員、客戶、供應商與社會及公眾。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與持份者討論其期望與訴求，而本集團的相關反饋如下：

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企業透明度 完善風險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盈利能力 日常信息披露 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紀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按時足額納稅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平台 薪酬福利 安全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晉升機制 提供吸引性的薪酬待遇 組成安全委員會監督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信息安全 客戶權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客戶私隱 合規營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合作 商業道德與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責任供應鏈 依法履行合同
社會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企業 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幫助客戶減少環境排放 提供就業崗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於2021年度對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較為重要及持份者較為關注的議題。此有助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發展能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本集團已識別22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透過評分工具及面談，評估該些議題的重要性。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級別，其後於本報告內披露結果。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優先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使本集團集中於該些重要議題的匯報。



環境議題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耗水量
4. 廢棄物
5. 業務造成的環境影響
6. 綠色建築認證
7. 環境議題的客戶參與
8. 使用化學品

社會議題

9. 當地社區參與
10. 社區投資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12. 供應鏈勞工準則
13. 培訓及發展
14. 僱員福利
15. 共融及平等機會
16. 吸引及挽留人才

管治議題

17. 產生的經濟價值
18. 企業管治
19. 反貪污
20. 供應鏈管理
21. 客戶滿意度
22. 客戶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本著「貢獻中國環保，潔淨天與水」的企業使命，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產生積極的影響，以此作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作為環保工程服務供應商，不單旨在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藉著向客戶提供創新的環保解決方案發揮積極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是環保建設工程，其涉及協助客戶在其處所安裝環保設施，因此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不會產生重大的環境排放物，亦不需大量使用自然資源。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了位於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及建設為期十年的經營項目及另一個位於廣州白雲機場的污泥處理工程及三年半運營項目，該兩個污泥處理運營項目（「環保運營部分」）的用電量，用水量及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較大，有關影響已經識別，詳情載於以下各節。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辦公室營運，此性質讓本公司僅產生及排放少量主要由使用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此類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於2021年度，本公司排放物的關鍵績效指標載列於下表：

空氣污染物 ¹	單位	2021 年度 排放量	2020 年度 排放量 ²
NO _x	千克	11.40	11.20
SO _x	千克	0.26	0.26
PM	千克	0.84	0.82

1. 用以計算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系數乃來自香港環境保護署汽車排放計算模型及美國環境保護署(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的汽車排放模型軟件。該等系數乃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攝氏25度，平均行駛速度為每小時30公里計算，並只包括行駛中的排放。

2. 2020年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實際排放量。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相信降低碳排放是本集團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政策》，並每月記錄業務流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量，盡量把在控制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最低。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營運時消耗的車輛燃料、製冷劑及電力。本集團將參照溫室氣體匯報標準，繼續尋找機會減少在營運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1年度，本集團排放物的關鍵環境績效指標載列於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1年度 排放量	2020年度 排放量 ³
直接排放(範圍1)			
車輛燃料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28	47.66
製冷劑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05.00	4,160.00
間接排放(範圍2) ⁴			
非環保運營部分使用的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44	91.74
環保運營部分使用的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79.95	4,684.7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40.67	8,984.13
僱員總人數	人數	88	8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名僱員	105.01	106.95

範圍1：由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本公司所使用的汽車及製冷劑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由本集團購買電力及消耗燃氣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3. 202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實際排放量。

4. 本集團消耗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乃按照中國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局(2019)的國家排放系統數0.6101 kg CO₂/kWh計算。

本集團的5年期目標是於2026年度前根據2021年度的基線將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分別減少5%。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No _x 排放密度	於2026年度前 減少5%	2021年度	進行中
SO _x 排放密度	於2026年度前 減少5%	2021年度	進行中
PM 排放密度	於2026年度前 減少5%	2021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於2026年度前 減少5%	2021年度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已就管理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發出清晰指引。於辦公室內，合資格的廢物收集商在指定地點收集有限數量的無害廢棄物，如紙張及生活廢物。由於無害廢棄物的產量微不足道，本集團日後將與廢物收集商進一步合作，以收集有關廢物產量及強度的相關數據。本集團已就處置廢物的方法及地點向僱員發出充足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回收公司處理打印機墨粉等回收品以減輕堆填區負擔。

廢物	單位	2021 年度 排放量	2020 年度 排放量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每名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每名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於 2021 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有可能於研發實驗室進行實驗期間產生。倘有有害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加上標籤、儲存、處理及運送。此外，由於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極少，因此並無量化有關數字。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維持有害廢棄物的零產生和無害廢棄物的最少產生。

根據符合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準則認證的綜合管理系統（「IMS」），本公司致力透過制定目標及相應行動，有效地使用資源、減少產生廢物及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	目標	實際行動及政策
1.	廢水排放達標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監控水質 — 委派合資格第三方單位每月進行調查 — 確保排放前符合監管標準
2.	污泥排放達標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有效進行防雨及防漏工作
3.	危險廢物正確處理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數據庫 — 提供有關適當處理化學品的培訓 — 提供防護設備
4.	零火警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足夠的消防安全設備 — 進行訓練及火警演習 — 定期檢查電力系統及電路 — 密切監督維修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MS亦載列管理框架，並附有適當監控工作的相關規則及程序。本公司密切留意中國相關最新消息，以進一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及保存天然資源乃其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企業重要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成立環境行動組，負責識別及不斷評估由營運引起的環保問題，當中包括於研發大樓進行以及為客戶於項目工地提供經營及維護工作(「O&M」)期間的工程。評估結果將用作尋求可持續發展制定改善策略的基礎。

於2021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於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在相關法律法規下有任何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此外，於2021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招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資源使用

明智及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不僅有助降低營運成本，且有助降低碳排放。由於本公司相信實現善用資源乃本公司全體的共同責任，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再造紙並在開關制附近張貼提示等推廣綠色辦公室措施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能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向僱員推廣「綠色」辦公室及場地營運概念，以減少能源使用並因此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在開關制附近放置標示提醒僱員在不使用電器時將之關掉。

資源	單位	2021年度 用量	2020年度 用量 ⁵
已消耗的車輛燃料(柴油)	千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消耗的車輛燃料(汽油)	千瓦時	172,254.24	173,634.87
已消耗的電力(非環保運營部分)	千瓦時	177,738.00	150,375.00
已消耗的電力(環保運營部分)	千瓦時	10,948,938.00	7,678,626.00
總能源消耗量 ⁶	千瓦時	11,298,930.24	8,002,635.87
總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每名僱員	128,396.93	95,269.47

5. 2020年度能源消耗量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實際用量。

6. 本集團採用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的轉換因子把所收集的數據(柴油及汽油)的單位轉換為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

本集團明白水資源何等寶貴，本集團有責任管理高効用水。在本集團的物業內，洗手間內放置告示鼓勵僱員節約用水。

水資源	單位	2021 年度 用量	2020 年度 用量
耗水量(非環保運營部分)	立方米	3,182.20	3,062.70
耗水量(環保運營部分)	立方米	132,392.00	131,397.00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35,574.20	134,455.70
耗水密度 ⁷	立方米/每名僱員	1,540.62	1,600.66

7. 2020 年度按每名僱員計算的耗水密度已經重列。

於 2021 年度，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的 5 年期目標是於 2026 年度前根據 2021 年度的基線分別將總能源消耗密度及耗水量減少 5%。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總能源消耗密度	於 2026 年度前 減少 5%	2021 年度	進行中
耗水密度	於 2026 年度前 減少 5%	2021 年度	進行中

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限量使用包裝物料。本集團耗用的包裝物料主要類別為紙張、塑膠及木材。

包裝物料	單位	2021 年度 用量	2020 年度 用量
紙張	噸	0.28	0.43
塑膠	噸	0.01	0.01
木材	噸	0.47	0.39
已用包裝材料總量	噸	0.76	0.83
已用包裝材料密度	噸/每名僱員	0.01	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憑藉於環境工程服務及研發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投放其資源向中國超過100名客戶提供經擴大範疇的工程解決方案。該等範疇包括污水及食水處理以至其他業務(包括土壤修復及廢物處理)，旨在協助客戶解決其業務中的環境問題。

倘該等處理設施的所有工程未有妥為管理，均可能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IMS所載的規則及程序，確保所有工程均嚴格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規例，有關措施如下：

- 於有需要時，在設施施工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相關批准；
- 於項目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督及審核，以確保實施適當的污染控制措施；及
- 於設施投入營運前進行最後檢驗。

本集團亦為環保設施擁有人提供O&M服務，致力確保設施運作暢順及有效處理環境問題。例如，污水處理設施的O&M服務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污水質量符合政府的水質標準。為此，本公司委聘第三方代理定期監察污水質量。同樣地，就處理在污水處理過程中出現的污水淤泥，為免污染環境，本公司已推行有效防漏及防雨等特別措施，防止滲漏及避免雨水滲入污泥。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處理技術的研發，務求改進現有技術，同時持續發展其他技術以達致更高效率及效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多項專利並將繼續提交更多專利申請，以維持本集團於中國環保處理市場的競爭力。

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的持續排放導致氣候產生變化，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參考了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TCFD)框架，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有關風險分為兩大類別，分別是：(i)與氣候變遷影響相關的實體風險；及(ii)與低碳經濟相關的轉型風險。

本集團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主要為極端天氣事件頻密程度提高令本集團的辦公場所及本集團的建設和運營項目所在的地方結構受損及因降雨模式的改變而引致的水災。該等氣候變化或會影響勞動力管理和規劃，亦增加僱員因工受傷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基礎建設及機器亦存在可能受氣候變化有損害的風險，設施毀損會影響營運及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為應對上述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經為所有的僱員購買了僱員的工傷保險。該等保險涵蓋因天氣因素而產生僱員損傷的支出保障。另外，本集團亦已為所有工程項目、運營項目及集團的主要固定資產購買了相關的財產保險，以保障因天氣因素而產生的財產損失，以及減少可能需要的維修費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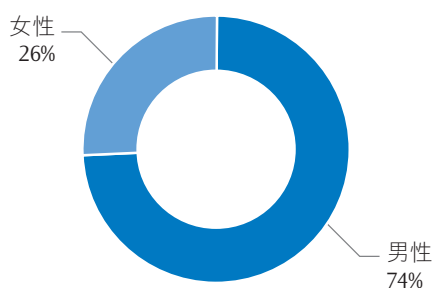
僱傭

僱員乃最寶貴的資產，皆因本集團完全信賴僱員為公司執行業務。憑藉「改良公司，改善環境，使世界更美好」的經營原則，本公司深明不斷自我完善方可使其他方面精益求精的基本道理。因此，本集團對僱員關懷備至，致力創造愉快舒適、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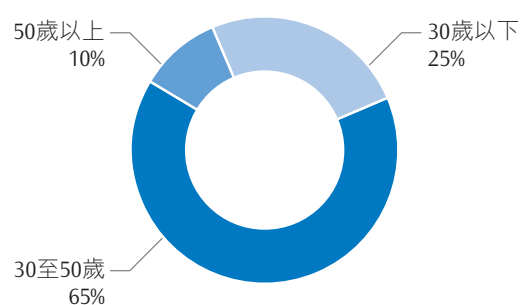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標準的薪酬待遇，確保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與僱傭（包括在中國方面的補償及解僱、工作時數及工資等）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僱員手冊」，兩者均詳列所有與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必需規則及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8位僱員，彼等均為全職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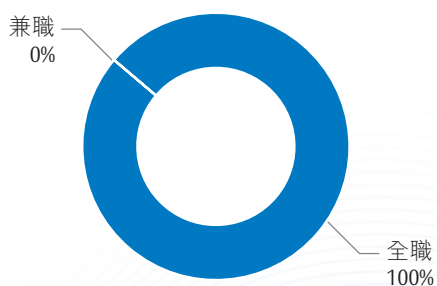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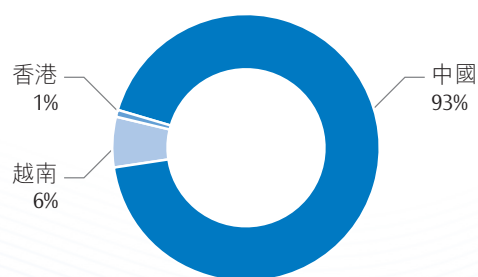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1年度，本集團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2021年度 ⁸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17.2%
— 女性	13.6%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27.9%
— 30至50歲	12.5%
— 50歲以上	11.8%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
— 中國	16.4%
— 越南	18.2%

8.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乃按該組別的僱員流失總人數除以相應組別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不同需要及彼等工作職責的特點為彼等提供若干利益及福利。例如，本集團會為無可避免須於充斥難聞氣味且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或戶外高溫工作環境中工作的僱員提供補貼，亦會就交通、用膳及電訊等工作相關生活開支向僱員提供津貼以作補償。

於招聘僱員時，本集團秉持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多元化等原則，確保對所有求職者實施公平的招聘程序，以使只有最適合的僱員方可獲選及擢升。同樣，透過考核委員會主導的全面「表現評估制度」，本集團會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根據僱員所作貢獻及工作表現公平給予獎勵及擢升。此外，本集團亦會就僱員的傑出表現、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安全表現而發放各項花紅，以作獎勵。

當僱員辭職時，僱員須提供辭職理由及離職時間。經部門負責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審批後，僱傭合約可予以終止。

本集團按照僱傭協議的規定規範工作時數，並禁止強制勞工或強制超時工作。此外，本集團已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制定假期制度。僱員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可享有國家法定假期、帶薪年假、婚假、產假及哺育假、喪假等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僱員手冊」訂明並有效實施嚴格的道德規則、政策及指引，特別在公平競爭、反貪污及利益衝突方面。本公司已實施通報制度，使僱員可直接向相關人員舉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貪污行為、行為失當或舞弊以作調查(如需要)。人事部負責人直接處理調查報告並啟動由董事會進行的進一步行動(如適用)。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維護本公司的誠信。

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僱員不得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內幕交易，或披露任何內幕資料，以致使公眾人士可能因投資本公司股份而獲利或影響股份成交價。

於2021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令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2021年度，概無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竭盡所能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安全。「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乃本集團的宗旨。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管理制度，在所有必需的安全措施識別、實施及運作方面加以規管。安全管理制度強調安全防範及教育的重要性，以預防出現可能危害安全的事宜。

安全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曾接受專業安全培訓的僱員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安全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在安全方面的表現，並持續檢討其安全管理政策。

在工作環境中所有已識別的安全風險中，本集團尤其關注火災，並決意提高僱員於工作場所的消防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並不時進行火警演習以培養及完善發生火災時的緊急應變能力。

本集團的研發實驗室在處理化學品及進行實驗過程中亦可能出現危害安全的事宜。本集團已制定「實驗室管理計劃」，當中規定監管實驗室安全的規則及程序。該計劃涵蓋化學及有害廢棄物處理、消防及爆炸緊急應變以及僱員受傷等範疇。例如，本集團設有嚴格程序處理有毒化學品，並已就研發實驗室內涉及的所有化學品制定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以確保處理化學品的僱員充分了解潛在危險(健康、火災、反應性及環境)，並了解應如何安全使用化學品。為確保僱員工作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並要求僱必需按照指示特別小心處理有害廢棄物，致使該等廢物只可在安全情況下排放/處置，藉此將對人類及環境帶來的危害減至最低。

於2021年度，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	—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1年度，概無發生工傷事故，因此沒有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及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針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加強辦公場所的健康及安全防範措施，並已制定「疫情防務相關通知」。本集團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僱員需向公司及時上報身體健康狀況、出行信息；(ii) 僱員外出時要遵守政府關於疫情防務規定佩戴口罩；及(iii) 在辦公場所內加強個人防護，避免聚集性接觸。

於2021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令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方面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於2021年度，概無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

本集團為客戶興建環保設施時，是以安全至上，故分包商須簽署安全協議，有關協議要求分包商承諾遵守本公司的安全規定，包括安全風險識別及評估、安全培訓以及檢查等。

發展及培訓

為管理本集團就不同職級僱員提供的所有培訓相關活動，本集團已設立「僱員培訓管理制度」，其目標如下：

- 培養持續進修及發展的公司文化；
- 妥善管理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培訓，且讓有關培訓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 持續發展僱員的知識基礎；
- 鞏固僱員的專業技能；
- 提升業務整體質素；及
- 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內部聯繫。

本集團因應培訓需要、調查及評估結果，為每名僱員設計年度及每月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提供各類培訓(包括新入職培訓、軟技巧培訓、技術培訓及特定工作培訓)以切合僱員及本集團內部策略計劃的需要。本集團亦強調自學，鼓勵僱員不斷學習。本集團亦獎勵透過持續進修獲得相關資格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於本集團的事業發展而言，所有僱員均可按照工作表現評估而享有公平的晉升機會。除工作表現外，為了鼓勵學習及進修，僱員每年亦需接受若干時數的培訓後方獲晉升。

	2021 年度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總時數(小時)	8.6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完成受訓時數	
— 男性(小時)	10
— 女性(小時)	8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完成受訓時數	
— 高級(小時)	9
— 中級(小時)	6
— 初級(小時)	3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⁹	93%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¹⁰	
— 男性	72.5%
— 女性	27.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高級	1.2%
— 中級	12.5%
— 初級	86.3%

9. 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僱員總數計算。

10. 按相關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受訓僱員人數計算。

勞工準則

本集團認為僱用童工以及強制勞工乃嚴重違反普世價值觀，因此竭力反對一切僱用童工以及強制勞工之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針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以確保絕不僱用未成年或受脅迫的人士。行政人事部會核對應徵者的身份證，以避免聘用童工。此外，全體僱員均簽訂僱傭合約，並無強制勞工行為。而倘若發現在招聘過程中存在有關童工以及強制勞工之情況情況，將通報相關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1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在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有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於2021年，概無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質素及表現。本集團依據「採購監控程序」就所有潛在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及就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彼等的供應及服務符合期望。除考慮品質及成本外，本集團亦會慎重考慮採購自供應商或由其使用的原材料在環境及安全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例如，本集團經常選擇更環保的原材料、監察原材料儲存的安全情況以及於評估過程中檢討工作環境及勞工情況。

本集團實施「分包商管理制度」甄選及管理分包商。透過此制度，只有具備良好聲譽、雄厚的技術專長及能力，以及具備良好管理紀錄的合資格人士才會獲選及獲委任工作。工程部負責管理分包商執行項目，並確保工作質素符合所規定標準。

本集團力求與其競爭對手在市場上公平誠實競爭，並嚴格遵守相關公平競爭法律及規例。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法律將會受到懲罰及須負上法律責任。本集團尤其嚴禁任何價格壟斷、市場分配及欺詐或不正當廣告推銷行為。本集團亦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公平競爭，並禁止以任何不公平形式終止與彼等的合約關係。

本集團從事環保工程及運營環保項目，在承接工程及運營項目時必須根據當地政府對該項工程及運營的排放標準興建設施或運營。在工程建設完工後，該項目亦須經過客戶當地環保部門的驗收，至於運營項目則須定期向當地環保部門提供排放數據。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地區	2021年度
中國內地	140
越南	1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追求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盡量令客戶滿意。除就客戶業務營運中的環境問題盡力為客戶提供支援外，本集團亦已按照國際標準ISO9001制定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品質管理，並建立項目設計以至售後服務的程序。例如，本集團提供保修以確保已安裝的污水處理設施適當運作及污水品質符合政府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反饋及處理方式

本集團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持續檢視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是否符合客戶期望。所得的寶貴意見將用作檢討及改善服務。倘接獲客戶投訴或在常規審核中識別到產品及服務品質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將立即調查及修正有關問題。於2021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本集團矢志透過上述各項方法，尋求持續改善服務。本集團亦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完善客戶投訴程序，並要求有關部門保存和管理投訴記錄。於2021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客戶需求召回產品或對其服務或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

保護私隱及知識產權

保護私隱資料對獲取客戶信任亦至關重要。本集團有制訂並實施「知識產權管理規例」及「資料保安全管理程序」以規管收集及處理客戶資料的方法，並同時致力保護知識產權。保護專利技術、商標、發明、版權及商業秘密等領域的知識產權政策乃為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利益而制定。

於2021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於2021年度，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概無因未遵守任何有關健康安全、推銷、商標及私隱事宜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訂明，禁止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供應商須簽署協議以聲明及同意遵守本公司的「反賄賂政策」。政策亦禁止僱員就取得任何業務優勢或好處收受本公司業務夥伴的任何利益。於2021年度，本集團邀請了外部培訓機構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以反貪污為主題的培訓，協助彼等了解學習反腐倡廉的重要性及法律法規條款。

本集團亦有制訂並實施「有關於反腐敗和關聯方交易的政策」以規管不正當交易行為及提供受理舉報郵箱。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涉嫌失當行為，並承諾保護舉報者的身份，將其所提供的資料嚴格保密。

於2021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於2021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

社區

本集團堅信，作為一家上市公眾公司，其須承擔社會責任並回饋社會，尤其是在社會、環境、教育及社區等方面。自2016年，本集團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並計劃成立團隊組織及參與社區活動，旨在回饋社區。

自2021年初開始，全球皆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為了確保本集團僱員的健康安全，本集團在今年暫停組織及參與社區活動，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受控後再考慮重啟相關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宏潤環保」）、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及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建禹香港」）的董事，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另外，謝先生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其中一名創辦股東。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於2021年12月31日，謝先生於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權益披露」一節。

高雪峰先生，39歲，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與管理專業），目前在讀美國索菲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西班牙武康大學醫療健康管理博士。高先生在中國大健康產業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和在中國信息科技及珠寶產業領域亦擁有逾10年經驗。

趙延偉先生，33歲，於2022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美國諾斯伍德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趙先生在中國大健康產業領域以及企業融資租賃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趙先生是吉林海思艾瑞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健康服務領域（Health Service Area，「HSA」）品牌設備主要研發人員。

何炫曦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何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主要事宜，包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戰略發展。何先生有逾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7年1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於2008年3月晉升為財務副經理，於2009年1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大學專科，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2011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4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龔女士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龔女士亦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提供意見。此外，龔女士亦為宏潤環保及霖濤環保的董事。自2007年9月起，龔女士擔任上海騰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業務的一間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龔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公司管理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12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女士為經驗豐富的中國執業律師並具備逾二十年中國法律工作經驗，自201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白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德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

哈成勇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哈先生有33年的化學與自然科學研究、應用及管理經驗。自2018年起，哈先生任廣東省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一間由政府主辦、旨在借離任或退休科技工作者的學識與經驗，推廣科學技術成果、普及科學技術知識的社會團體）理事。自2000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負責監督化學研究活動。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5月，哈先生擔任中科院廣州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務的研發活動，而哈先生全面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制訂研究領域和方向。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哈先生擔任廣州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一間中國自然科學國家科學院）院長助理，負責產業投資及指導新型高分子材料應用的研究。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銀川科技創新與產業育成中心（一間由中國科學院和銀川市政府聯合舉辦、旨在加強中國科學院的科技成果在銀川轉移轉化的事業單位）副主任，主要負責科技成果轉移全過程的監督以及為企業提供新技術應用的諮詢和培訓。自1997年11月以來，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其後升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導師。哈先生自2018年12月退休。

哈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為江南大學），持有工業化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5年9月取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加工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在同一學院完成博士學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哈先生為西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的一間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84））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謝志偉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三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工作經驗。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至2020年12月，謝先生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出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於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出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及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出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已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馮奐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拓展部門主管，並於2017年升任本集團副總。馮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總經理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各範疇。馮先生曾在瑞典阿法拉伐集團(Alfa Laval Group)及西得樂公司(Sidel)擔任華南區銷售經理及中國區大客戶經理，在工業客戶群體及工程領域有超過15年的經驗。馮先生2006年畢業於湖南中南大學，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王磊先生，3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工程、採購、設計、研發等技術工作。王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具備逾10年環保及排水領域的諮詢、設計、研發、項目評估、工程管理、運營調試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廣州華浩能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專業負責人、設計負責人、諮詢評估中心部門負責人、設計院副總工程師、環保所所長等職務。

王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12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獲得註冊環保工程師、2012年獲得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給水排水)、2014年獲得註冊諮詢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少娟女士，43歲，本公司行政人事部負責人。陳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事部經理，有逾15年的行政人事經驗。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事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擔任廣東中科綠源水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辦主任，負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

陳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廣東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於2005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人事專家，亦於2012年2月獲中國廣州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經濟師。

冷德榮先生，43歲，本集團中國區財務部負責人。冷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冷先生曾於天賜高新材料股份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9))及多浦樂電子科技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及高新技術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冷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8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徐勤進先生，4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具備逾20年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更改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更改為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集團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25頁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i)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就與設備網綁式銷售的銷售合約而言，管理層根據其與客戶的合約識別不同履約責任。就涉及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銷售而言，管理層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等履約責任。由於在市場無法取得可觀察獨立售價，管理層已作出重大判斷，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法釐定相關交易價格。釐定利潤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如施工規模、技術、進度)，有關因素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合約工程的收益使用投入法隨時間轉移而確認。完成百分比根據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與預期總合約成本的比較計算。

由於此等合約有時橫跨多個報告期，合約估計總成本變動或不恰當記錄年末前後的成本會導致大額收益於錯誤期間入賬。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對收益確認程序的有效性，以確定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查閱重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評估識別履行義務與分配交易價格時有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於年末對一系列選定在建項目進行實地考察，親身檢驗個別項目的進度，並經參考合約訂明的規範，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就在建項目的實際狀況進行商討；
- 向 貴集團工程師查詢有關建設合約的技術，並透過比較 貴集團過往及現有項目，就利潤提出質疑；
- 審閱管理層的成本預算，方法為核對與供應商簽署的合約及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預算基礎，並比較選定建設合約樣本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算合約成本；
- 檢查所產生的成本文件，包括重大接納證明書、最終完工證明書、勞工及經常費用計算工作表、購買發票及銀行憑單收據，以確保成本於適當期間內記錄；及
- 按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核對收益確認的計算方式。

我們認為 貴集團收益確認以可得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相當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約64% (2020年：人民幣146百萬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約6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有關估計經計及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信貸減值經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歷史及財務狀況等)。貴集團須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集中至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各客戶分部，並考慮如何將前瞻性資料計入過往客戶可收回比率，而有關情況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相關披露；
- 評估 貴集團在收集 貴集團應收款項及驗收建設項目過程中所採用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控制測試；
- 通過進行公開調查並向主要客戶查詢、寄發函件確認持續業務關係及項目狀況以證實管理層的解釋，核實年終時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客戶性質、背景、信貸狀況；
- 於報告期末審閱 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方法為檢查結餘的賬齡準確性、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及
- 於年末發出確認函及檢查期後收款銀行收據。

我們認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以可得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務實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責任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詳情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浩源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編號 P04309

香港，2022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	118,377	75,624
銷售成本		(102,948)	(65,605)
毛利		15,429	10,0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3,465	2,4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7)	(2,191)
行政開支		(26,733)	(29,23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2	(3,481)	(82,580)
其他開支		(1,697)	(835)
融資成本	11	(2,591)	(2,490)
稅前虧損		(17,005)	(104,853)
所得稅開支	14	(37)	(1,793)
年內虧損	12	(17,042)	(106,6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	(3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36)	(3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078)	(107,03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42)	(106,646)
非控股權益		—	—
		(17,042)	(106,646)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78)	(107,031)
非控股權益		—	—
		(17,078)	(107,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6)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673	13,065
投資物業	18	25,400	24,500
使用權資產	19	500	414
其他無形資產	20	1,027	1,7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6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2	46,479	51,19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3	3,400	1,500
		86,485	92,41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357	11,32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2	6,959	6,6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11,818	95,614
合約資產	26	53,084	50,6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26,700	11,332
已抵押存款	28	9,140	4,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6,009	46,611
		258,067	227,0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27,652	125,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97,085	52,6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38,582	42,875
應付稅項		1,451	1,206
		264,770	222,31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703)	4,7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782	97,12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175	545
遞延稅項負債	32	4,784	4,683
		4,959	5,228
資產淨值		74,823	91,8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397	2,397
儲備	34	72,426	89,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823	91,901
非控股權益		-	(6)
總權益		74,823	91,895

載於第61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獲董事批准：

謝楊
董事

何炫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4,322*	83,062*	198,932	(6)	198,926
年內虧損	-	-	-	-	-	-	(106,646)	(106,646)	-	(106,6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85)	-	(385)	-	(3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5)	(106,646)	(107,031)	-	(107,031)
於2020年12月3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937*	(23,584)*	91,901	(6)	91,895
於2021年1月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937*	(23,584)*	91,901	(6)	91,895
年內虧損	-	-	-	-	-	-	(17,042)	(17,042)	-	(17,0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6)	-	(36)	-	(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6)	(17,042)	(17,078)	-	(17,078)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6	6
於2021年12月3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901*	(40,626)*	74,823	-	74,82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72,426,000元(2020年：人民幣89,504,000元)。

[^]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已於2015年7月10日完成)前的注資。重組僅涉及在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之上新增控股公司，不會改變經濟實質。

[#]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的用途受限。倘該等中國實體的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任何進一步轉撥。中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7,005)	(104,853)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591	2,490
銀行利息收入	(223)	(9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9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4	2,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	1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5	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1,411	(72)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7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72	43,80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63	15,1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046	23,6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1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771)	(16,038)
存貨變動	6,971	(11,22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變動	4,381	4,4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17,058)	19,149
合約資產變動	(4,036)	19,6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變動	(16,420)	18,702
已抵押存款變動	(4,236)	(2,882)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2,027	(21,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44,475	16,668
經營所得現金	8,333	27,052
已收利息	223	99
已付租賃利息	(43)	(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13	27,1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2	403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900)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30)	2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38,000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2,821)	(42,635)
已付利息	(2,548)	(2,45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0)	(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19)	(5,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36)	22,1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11	24,863
匯兌差異淨額	334	(4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09	46,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09	46,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與買賣相關設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接近千位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042,000元(2020年：人民幣106,646,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703,000元(2020年：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713,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有關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有關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有關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有關繁苛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有關會計估計的定義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有關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作為首次採用者的附屬公司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優惠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公允價值計量的稅項 [^]

[#]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續)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公允價值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의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呈列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當前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年率如下：

樓宇	1.9%至5%
樓宇維修	20%
電子設備	19%至33%
專用設備	19%
傢具及裝置	19%
汽車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整(如合適)。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根據外部獨立估價師的估價，以其公允價值列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的時期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或持作出售物業，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持作出售物業(如適用)，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就會計目的而言成為其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的比率計算。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20年
辦公室	2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租賃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乃根據合約進行，其條款要求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此類別：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資產；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數，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有可能於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的信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就特定金融負債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營運安排指由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授予人」)授予的合約服務安排，以允許本集團營運向公眾提供的基礎設施。有關安排涉及本集團於特定期間開發、融資、營運及維護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以收取服務費。於服務期結束時，本集團有責任將基礎設施按指定條件以極低或零增量代價移交予授予人。

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相關授予人訂立的合約規管，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履約標準、服務費調整機制、本集團維護基礎設施的特定責任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分類為金融資產模式，並於下列情況下確認為金融資產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支付及應付的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效率質量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於基礎設施建設期間，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所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的相關部分入賬列作「合約資產」。於建設完成後，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所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的相關部分根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為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並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代價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一個年度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倘符合下列條件，則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具有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則收益經參考該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融資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者(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參與支付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者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借入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的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對該資產的開支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扣減賬面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預期收回物業的方式計量。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各项業務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表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提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提述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其中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投資物業、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判斷。

(a) 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於釐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作出判斷。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倘(a)授予人控制或規定營運商必須向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類型、接收有關服務的人士以及所按價格；及(b)授予人於安排期限屆滿時，透過所有權、實益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不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進一步釐定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前提乃(a)本集團具無條件合約權利，可自授予人獲得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按該授予人指示下獲得有關現金或資產；及(b)授予人甚少酌情(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該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本集團會以其他方式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

(b)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力的判斷：

識別建設項目的履約責任與銷售設備

本集團提供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建造項目為未來轉移服務的承諾，並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磋商交換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b)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續)

識別建設項目的履約責任與銷售設備(續)

本集團確定銷售設備及建設服務彼此之間各有不同。本集團定期按獨立銷售設備及建設服務，表明客戶可自行從兩種產品中獲益。本集團亦確定轉讓設備及提供建造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是有所不同的。設備及建造服務並非合約中合併列作一個項目。由於合約中同時存在設備及建設服務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作用，且設備或建設均不會修改或定制彼此，故本集團並無提供重大整合服務。此外，即使客戶拒絕安裝，本集團亦可轉移設備，並能夠提供與其他分銷商出售的設備有關的建設服務，故設備及建設服務並非高度互相依賴或高度相關。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設備及建設服務。

釐定交易價格及分配至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的履約責任的金額

為就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釐定的適當收益確認方法，本集團將合約分拆成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然而，無法就各履約責任即時取得可觀察的獨立售價。本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估計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

釐定履行建設項目的時間

本集團認為，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建設服務的收益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其他實體毋須重新建設本集團迄今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表明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本集團釐定，投入法為計量建設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乃由於本集團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本集團按履行建設服務的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c)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業主自用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的其他資產。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的部分及持作生產貨品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單獨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只有在持作生產貨品的部分並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會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於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獨立考慮各項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d)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查了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商業模式持有，其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銷售。因此，在確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經推翻了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通過銷售收回的推定。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各個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並涵蓋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客戶分部組別的可收回比率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對過往觀察到的可收回比率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得出。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實現需要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對過往觀察到的可收回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所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披露。

(b)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的現價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續)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值租金)，並採用反映當前市場無法肯定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4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4,500,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c)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本集團釐定的期內應課稅收入計提。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對相關稅務規則及規則的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金額及相關損益可能受稅務機關不時頒佈的任何詮釋及說明影響。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的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39	18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39)	(1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49	4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49)	(44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29	22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29)	(229)
2020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46	39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46)	(3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7	32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7)	(32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71	23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71)	(230)

* 不包括保留溢利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狀況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d)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驗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間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倘債務人於作出合約付款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設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對手方未能於合約付款到期後60日內作出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非貿易應收貸款使用二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 | | |
|------|--|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位置及行業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其貿易應收款項的45%(2020年：16%)來自其五大客戶而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日及營運現金流預測。

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超過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1	54	182	277
計息銀行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	–	18,835	20,606	–	39,441
貿易應付款項	127,652	–	–	–	127,6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1,073	–	–	–	31,073
	158,725	18,876	20,660	182	198,443
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6	79	61	166
計息銀行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	–	880	43,201	530	44,611
貿易應付款項	125,625	–	–	–	125,6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70	–	–	–	26,670
	152,295	906	43,280	591	197,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400	1,500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53,438	57,81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1,818	95,614
— 合約資產	53,084	50,61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08	2,376
— 已抵押存款	9,140	4,9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09	46,611
	276,397	257,935
	279,797	259,4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27,652	125,6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73	26,67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757	43,420
	197,482	195,715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藉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757	43,420
貿易應付款項	127,652	125,6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073	26,6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09)	(46,611)
債務淨額	151,473	149,104
總資本	74,823	91,901
資本及債務淨額	226,296	241,005
負債比率	67%	62%

(h) 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資料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參數劃分為三級的公允價值架構作出：

第一級參數：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不調整)。

第二級參數：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參數(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參數：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事項或狀況變動當日止該等三個層級的任何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參數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	3,400	3,400
投資物業			
工業物業 — 中國	25,400	–	25,4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25,400	3,400	28,800

概述	使用以下參數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	1,500	1,500
投資物業			
工業物業 — 中國	24,500	–	24,5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24,500	1,500	26,000

上述兩年期間於第一、二及三級公允價值等分類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00	1,500
年內添置(附註23)	1,900	1,900
於2021年12月31日	3,400	3,400

概述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500	1,500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業投資物業 — 中國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25,400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業投資物業 — 中國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24,500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概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參數	參數增加對 公允價值 的影響	總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3,400

概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參數	參數增加對 公允價值 的影響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

上述兩年期間，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1)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污泥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2)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3)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礎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礎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礎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5)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股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9,800	286	72,792	19,244	6,255	118,377
分部溢利	10,021	28	660	2,160	2,560	15,429
折舊	-	-	-	-	2,957	2,95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301	301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3,115	15,816	123,795	65,076	4,073	251,875
分部負債	48,365	25,302	94,594	24,901	502	193,664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742	3,194	36,927	22,737	7,024	75,624
分部(虧損)/溢利	(221)	44	6,316	2,088	1,792	10,019
折舊	-	-	-	-	3,516	3,51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197	197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1,884	20,100	92,319	76,124	8,466	228,893
分部負債	43,150	21,101	68,560	18,582	172	151,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總收益	118,377	75,624
綜合收益	118,377	75,624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15,429	10,019
利息收入	223	99
未分配收益	3,242	2,35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481)	(82,5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870)	(32,29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548)	(2,452)
稅前綜合虧損	(17,005)	(104,853)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51,875	228,8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2,677	90,546
資產總值	344,552	319,43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93,664	151,5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6,065	75,979
負債總額	269,729	227,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8,337	75,254	36,426	39,627
越南	40	370	180	93
	118,377	75,624	36,606	39,72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EPC 項目		
客戶 A	13,265	不適用*
設備項目		
客戶 B	不適用*	16,442
客戶 C	不適用*	16,105
客戶 D	38,301	不適用*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客戶 E	19,244	22,737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61,952	33,460
建設服務	8,059	15,958
其他服務	48,366	26,206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118,377	75,624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拆分：

分部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9,800	246	72,792	19,244	6,255	118,337
越南	-	40	-	-	-	40
總計	19,800	286	72,792	19,244	6,255	118,377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設備	-	-	61,952	-	-	61,952
建設服務	6,535	286	-	1,238	-	8,059
其他服務	13,265	-	10,840	18,006*	6,255	48,366
總計	19,800	286	72,792	19,244	6,255	118,377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61,952	-	-	61,952
於一段時間	19,800	286	10,840	19,244	6,255	56,425
總計	19,800	286	72,792	19,244	6,255	118,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拆分：(續)

分部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742	2,824	36,927	22,737	7,024	75,254
越南	–	370	–	–	–	370
總計	5,742	3,194	36,927	22,737	7,024	75,624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設備	–	–	33,460	–	–	33,460
建設服務	3,550	3,194	–	9,214	–	15,958
其他服務	2,192	–	3,467	13,523*	7,024	26,206
總計	5,742	3,194	36,927	22,737	7,024	75,624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33,460	–	–	33,460
於一段時間	5,742	3,194	3,467	22,737	7,024	42,164
總計	5,742	3,194	36,927	22,737	7,024	75,62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包括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融資收入約人民幣1,037,000元(2020年：人民幣554,000元)。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收益(續)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其他服務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223	99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1,788	1,784
政府補助*	450	487
其他	13	14
	2,474	2,384
收益包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8)	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72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76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15	-
	991	72
	3,465	2,456

* 本集團已從政府收到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作為高科技企業的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548	2,452
租賃負債利息	43	38
	2,591	2,490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50	1,365
已售存貨成本	72,132	30,611
建築承包成本	27,120	29,762
所提供服務成本	3,696	5,232
	102,948	65,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4	2,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	1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5	715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維護)	86	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11	(7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900)	400
匯兌差異淨額	224	43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72	43,804
合約資產減值	1,563	15,1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1,046	23,600
	3,481	82,5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296	15,6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51	135
其他福利開支	2,989	1,972
	20,736	17,729

* 於2021年及2020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53	8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4	660
表現相關花紅	80	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5
	928	844
	1,681	1,662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99	-	-	-	99
	哈成勇先生	99	-	-	-	99
	白爽女士	99	-	-	-	99
		297	-	-	-	297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227	537	-	36	800
	何炫曦先生	130	247	80	28	485
	高雪峰先生 (i)	-	-	-	-	-
	趙延偉先生 (ii)	-	-	-	-	-
		357	784	80	64	1,285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99	-	-	-	99
		753	784	80	64	1,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107	—	—	—	107
哈成勇先生	107	—	—	—	107
白爽女士	107	—	—	—	107
	321	—	—	—	321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248	513	80	3	844
何炫曦先生	142	147	99	2	390
	390	660	179	5	1,234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107	—	—	—	107
	818	660	179	5	1,662

附註：(i) 高雪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28日起生效。

(ii) 趙延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0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

於年內或過往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0年：一名)董事，有關其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2020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02	2,038
表現相關花紅	393	5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7
	2,492	2,586

該等僱員酬金的金額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4

14.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	(2,090)
遞延稅項	101	3,883
所得稅開支	37	1,793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0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2020年：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2020年：16.5%)。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7,005)	(104,853)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1,778)	(24,652)
稅率提高對年初遞延稅項產生的影響	468	(3,3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688	24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23	31,5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	(2,090)
年度稅項	37	1,793

15.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7,042,000元(2020年：人民幣106,64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20年：300,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而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042)	(106,646)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00,000,000	30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維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8,100	1,091	684	9,760	1,031	4,256	1,588	26,510
添置	-	-	43	27	29	98	-	197
出售	-	-	(110)	-	-	(836)	-	(94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於2021年1月1日	8,100	1,091	617	9,787	1,060	3,518	1,588	25,761
添置	-	-	27	33	84	157	-	301
撤銷	-	-	(97)	(15)	-	-	-	(112)
出售	-	-	(137)	(8,235)	(186)	-	-	(8,558)
於2021年12月31日	8,100	1,091	410	1,570	958	3,675	1,588	17,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999	1,091	617	4,530	900	2,506	-	10,643
年內計提	165	-	26	1,819	33	620	-	2,663
出售	-	-	(104)	-	-	(511)	-	(615)
匯兌調整	-	-	-	-	-	5	-	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於2021年1月1日	1,164	1,091	539	6,349	933	2,620	-	12,696
年內計提	165	-	20	1,594	39	286	-	2,104
撤銷	-	-	(92)	(12)	-	-	-	(104)
出售	-	-	(129)	(6,670)	(176)	-	-	(6,975)
匯兌調整	-	-	-	-	-	(2)	-	(2)
於2021年12月31日	1,329	1,091	338	1,261	796	2,904	-	7,71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6,771	-	72	309	162	771	1,588	9,673
於2020年12月31日	6,936	-	78	3,438	127	898	1,588	13,065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500	24,90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900	(400)
於12月31日	25,400	24,5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包括一棟工業樓宇及一項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長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該樓宇。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價值，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5,400,000元。每年，由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於董事批准後決定委任負責本集團外部物業估值的外聘估值師人選。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每年在評估年度財務報告後於年結前後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當中包括一項位於中國的工業物業。租期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及根據市況提供週期租賃調整。本集團年內已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1,788,000元(2020年：人民幣1,784,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90	1,990
介乎1至2年	1,990	1,990
介乎2至3年	8	1,990
介乎3至4年	8	8
介乎4至5年	8	8
超過5年	30	38
	4,034	6,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256	93
— 租賃土地	244	321
	500	414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95	105
— 超過1年	182	61
	277	1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樓宇	(60)	(60)
— 租賃土地	(78)	(78)
	(138)	(138)
租賃利息	43	3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3)	(98)
添置使用權資產	263	116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648
添置	1
於2021年12月31日	3,6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192
年內攤銷	71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907
年內攤銷	715
於2021年12月31日	2,622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027
於2020年12月31日	1,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建禹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60,125,00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堅濤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48,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48,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 (「廣州中科建禹」)	中國 ^{^^}	人民幣33,333,300元 ⁺	100%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環保項目設備
Trung Khoa Kien V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80,000美元	100%	100%	設計及建設污水項目
万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0%	92%	物業投資

[^]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 附屬公司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於2021年5月1日剔除。

& 該公司已於2021年6月11日取消註冊。

⁺ 廣州中科建禹為於2001年8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333,300元(2020年：有關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33,300元，其中人民幣33,333,3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53,438	57,81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6,959	6,629
非流動資產	46,479	51,190
	53,438	57,81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為就本集團的污泥處理業務應收授予人的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無)。

2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廣州環科環保有限公司	3,400	1,500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廣州環科環保有限公司5%股權。年內，本集團已支付餘下未支付投資款項人民幣1,9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357	11,328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328	157,264
虧損撥備	(62,510)	(61,650)
	111,818	95,614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5,031	11,357
31-90日	28,081	15,555
91-365日	18,314	2,244
1-2年	4,734	4,182
2-3年	46	20,730
超過3年	45,612	41,546
	111,818	95,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1,650	17,885
減值虧損	872	43,804
撤銷金額	(30)	—
匯兌調整	18	(39)
於12月31日	62,510	61,650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可收回比率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27%	22%	99%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1,690	73,658	72,532	26,448	174,32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3) [^]	(19,889) ^{^*}	(16,311) ^{^*}	(26,287) [^]	(62,510)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9%	46%	20%	94%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2,584	42,093	86,128	26,459	157,26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32) [^]	(19,445) ^{^*}	(16,974) ^{^*}	(24,999) [^]	(61,650)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59,732,000元(2020年：人民幣58,896,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出現跡象，有關款項被視為違約，並已減值人民幣58,156,000元(2020年：人民幣56,694,000元)。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53,118,000元(2020年：人民幣16,956,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極微且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79,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全部已到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年內及累計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及負債

披露收益相關項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月1日
合約資產 — 工程	76,906	71,861	94,406
合約資產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1,009	60,730
合約資產減值	(23,822)	(22,259)	(7,416)
合約資產總額	53,084	50,611	147,720
合約負債 — 工程	15,070	9,635	894
合約負債 — 銷售設備	50,828	16,305	6,287
合約負債 — 其他	114	—	—
合約負債總額(附註30)	66,012	25,940	7,181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111,818	95,614	158,528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 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 2021年	—	63,404	
— 2022年	301,411	122,489	
	301,411	185,8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20,098	7,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合約資產(減值前)及合約負債於年內的重重大變動：

	2021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91,006	61,189	52,904	34,395
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88,533)	—	(135,230)	—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	(21,117)	—	(15,636)

由於收取代價須分別取決於成功完成交付設備及建設，故合約資產初步按銷售設備及提供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建設服務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於完成交付設備或建設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初步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在建設期間為提供有關基建設施的建設服務而獲得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在施工期間不會自授與人獲得任何款項，並在提供有關污泥處理的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包括其中的合約資產)尚未到期支付，將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作期間，以將收取的服務費支付。其後，將開具票據金額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822,000元(2020年：人民幣22,259,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12月31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084	49,602
超過一年	—	1,009
	53,084	50,611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259	7,416
減值虧損	1,563	15,176
無法收取的已撇銷賬款	—	(333)
於12月31日	23,822	22,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原因是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比率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產：

	類別 A	類別 B	類別 C	類別 D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4%	6%	9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51,116	3,384	22,352	76,85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2,197)	(202)	(21,423) [^]	(23,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	8%	9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8,404	2,062	22,404	72,87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603)	(159)	(21,497) [^]	(22,259)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21,395,000元(2020年：人民幣21,491,000元)的特定合約資產，由於出現跡象，有關款項被視為違約，並已減值人民幣21,395,000元(2020年：人民幣21,491,000元)。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短期預收賬款以交付設備以及建設服務。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8,444	32,5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8	2,376
減值	51,352 (24,646)	34,932 (23,600)
	26,706	11,332
分析：		
流動資產	26,700	11,332
非流動資產	6	—
	26,706	11,332

本公司已個別評估九項(2020年：四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646,000元(2020年：人民幣23,600,000元)的特定預付款項，基於指標被視為拖欠，並已計提減值人民幣24,646,000元(2020年：人民幣23,6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149	51,515
減：已抵押存款	(9,140)	(4,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09	46,611
以下述各項計值：		
人民幣	35,133	35,947
港幣	2,745	5,395
美元	8,975	2,086
越南盾	8,296	8,087
	55,149	51,51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越南盾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基於即時現金需求安排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2,772	6,744
31-90日	14,213	4,771
91-365日	11,197	14,254
超過1年	89,470	99,856
	127,652	125,625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6)	66,012	25,940
其他應付款項	31,073	26,670
	97,085	52,61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497	43,318
其他借貸		
— 租賃負債(附註(c))	260	102
	38,757	43,420

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2021年			2020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38,497	85	38,582	42,821	54	42,875
一年以上	-	175	175	497	48	545
	38,497	260	38,757	43,318	102	43,42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8,497)	(85)	(38,582)	(42,821)	(54)	(42,875)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175	175	497	48	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銀行貸款	不適用	5%–6.7%	6.7%	5%–5.39%
其他借貸	4.75%	4.75%	4.75%	4.75%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75,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67,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8,497,000元(2020年：人民幣43,318,000元)已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5,4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4,500,000元)(附註18)；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771,000元(2020年：人民幣6,936,000元)(附註17)；及
- (ii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4,000元(2020年：人民幣321,000元)(附註19)。
-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 (c)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	105	85	54
一年以上	182	61	175	48
	277	1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7)	(64)		
租賃負債的現值	260	102	260	102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5)	(5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75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金融及 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795	914	249	4,958
年內在損益(扣除)/計入	(2,104)	(914)	53	(2,96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691	–	302	1,993
年內在損益扣除	–	–	(265)	(265)
於2021年12月31日	1,691	–	37	1,728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758	–	5,758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	(100)	1,018	91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658	1,018	6,676
年內在損益扣除/(計入)	225	(389)	(164)
於2021年12月31日	5,883	629	6,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28)	(1,993)
遞延稅項負債	6,512	6,676
	4,784	4,683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4,258,000元(2020年：人民幣33,778,000元)，其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倘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方法可取，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有自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296,000元(2020年：人民幣500,000元)可供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有自越南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958,000元(2020年：1,473,000元)可供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有關虧損在五年內到期。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638	6,598
可扣稅暫時差額	14,847	24,993
	21,485	31,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或可應用較低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21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2020年：人民幣9,868,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33. 股本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等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等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	2,397	3,000	2,397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	2,397	3,000	2,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3,125	10,418	(19,002)	94,541
年內虧損	–	–	(5,119)	(5,119)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5,533)	–	(5,53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103,125	4,885	(24,121)	83,889
年內虧損	–	–	(5,338)	(5,338)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692)	–	(2,692)
於2021年12月31日	103,125	2,193	(29,459)	75,859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以高於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並非可分配但可用於繳足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作為回購股份時應付溢價。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5,953	51	46,004
現金流量變動	(5,087)	(98)	(5,185)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	116	116
— 外匯變動	—	(5)	(5)
— 利息開支	2,452	38	2,49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43,318	102	43,420
現金流量變動	(7,369)	(93)	(7,462)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	263	263
— 外匯變動	—	(2)	(2)
— 利息開支	2,548	43	2,591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53)	(53)
於2021年12月31日	38,497	260	38,757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37. 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EPC及建設項目的已訂約承擔約為人民幣158,149,000元(2020年：人民幣30,167,000元)。其主要指採購廠房、機器及建設物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與董事的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謝楊先生	60	140
何炫曦先生	109	121
龔嵐嵐女士	74	51
謝志偉先生	74	51
哈成勇先生	74	51
白爽女士	74	51
	465	465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63	4,22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投資	48,727	50,347
	48,727	50,3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082	36,493
	31,082	36,4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3	554
	1,553	554
流動資產淨值	29,529	35,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256	86,286
資產淨值	78,256	86,286
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75,859	83,889
總權益	78,256	86,286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47,550	178,450	121,601	75,624	118,3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883	12,452	(28,771)	(104,853)	(17,0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133)	(4,396)	4,979	(1,793)	(37)
年內溢利／(虧損)	41,750	8,056	(23,792)	(106,646)	(17,0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812	8,362	(24,157)	(106,646)	(17,042)
非控股權益	(62)	(306)	365	—	—
	41,750	8,056	(23,792)	(106,646)	(17,042)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資產總值	441,957	486,092	432,027	319,439	344,552
負債總額	(226,573)	(264,264)	(233,101)	(227,544)	(269,729)
	215,384	221,828	198,926	91,895	74,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15,448	222,199	198,932	91,901	74,823
非控股權益	(64)	(371)	(6)	(6)	—
	215,384	221,828	198,926	91,895	74,823